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2022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标书编号:YL-2022-000016-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医院 2022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杨凌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一楼 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2022-000016-4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2022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谈判

预算金额：39.05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9.05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单位一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专业技术资格：具有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核准经营方式需包含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需包含医疗废物；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陕西杨凌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一楼南侧103室

3、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6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103d室（第一开标室）

3、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六、开启

1、时间：2022年6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103d室（第一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地址：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

项目负责人：李东伟

联系方式：029-87011025

2、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陕西杨凌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一楼103室

项目联系人：霍婷

电话：029-87036150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招标人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2. 根据招标人每月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等，所供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3.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招标人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接收医疗废物。
5.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结算方式

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按招标人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年终结算时，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实行多退少补。

四、最高限价：39.055 万元。

五、谈判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六、开标地点：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 103d 室（第一评标室）；

七、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料：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具体内容包括：

1. 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核准经营方式需包含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需包含医疗废物）、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单独提交备查；
3. 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2）；
4. 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5. 业绩说明；
6. 服务总体方案；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拟配备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0.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用档案袋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法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3）。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霍婷 029-87036150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询价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附件 2

响应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服务期
杨凌示范区医院 2022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 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E 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附件 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